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提示性公佈

茲提述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就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屬於股價敏感性質的公佈，以及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提示性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知會公眾人士有關本公司之目前狀況。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一份內容有關認購將由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特別投資工具」)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該特別投資工具將會購入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及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之絕大部份股權。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該項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在編製有關該項交易之公佈時，本公司與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亦就調整各方於特別投資工具之權益(「該項調整」)而展開磋商。董事會認為最終妥善編製有關該項調整之協議以及修訂有關公佈均需要動用額外時間。董事會將盡力編製有關公佈及相關文件，務求盡快在可行情況下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載有(其中包括)該項交易及該項調整之詳情的公佈將適時刊發。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有關該項交易及該項調整的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及陶樹榮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柯偉聲先生、林兆昌先生及鮑文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fbgroup.com.hk 內。